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 、%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17,959.70
2	留存收益	25,039.74
2a	盈余公积	2,775.09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6
2c	未分配利润	9,022.1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0,642.02
3a	资本公积	20,642.02
3b	其他	-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3,641.4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6.88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156.88
29	<b>核心一级资本</b>	63,484.57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44	<b>其他一级资本</b>	-
45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63,484.57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67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073.27
51	<b>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9,743.27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58	<b>二级资本</b>	9,743.27
59	<b>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73,227.85
60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624,884.87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63	资本充足率	11.7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16%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271.74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549.3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073.27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二：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533.7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6.82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17,959.7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7,959.7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20,642.02	h
盈余公积	2,775.09	i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6	j
未分配利润	9,022.19	k
应付债券	3,250.00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2,670.00	l

附表三：附表二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17,959.70	f
2a	盈余公积	2,775.09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6	j
2c	未分配利润	9,022.19	k
3a	资本公积	20,642.02	h
8	商誉（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6.88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670.00	l

附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2	标识码	1120010	02016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普通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70	11,421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3,250	3,45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股本及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6年3月3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是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1年11月28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2016年11月28日 3,250	不适用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固定	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50%	不适用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否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是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不适用

24	是否减记	否	不适用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否
2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无减记条款，且不存在利率跳升机制	不适用